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3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 
2時30分

地點：本院3樓第3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尹祚芊、沈美真、周陽山、洪昭男、高鳳仙、  
陳進利、程仁宏、楊美鈴、趙榮耀、劉興善

請假委員：杜善良

列席人員：陳秘書長豐義、許副秘書長海泉、林執行秘書  
明輝、蔡簡任秘書國裕、吳科員姿嫻、盧專員  
姿麟、鄭科員慧雯

主席：陳進利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錄：鄭慧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第4屆第30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總統府秘書長函送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」第九次  
會議紀錄1份。報請鑒登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行政院秘書長函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2次  
國家報告撰寫計畫」1份。報請鑒登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送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會議

【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】」紀錄 1 份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送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會議【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】(一)~(四)暨【人口、婚姻與家庭篇】」紀錄 1 份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本會擬舉辦「兩公約」及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宣導講習會 1 事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為檢討本院主管法律、命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規定 1 案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本院調查案件涉及「其他人權」類別經重新分類結果 1 事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為彰顯本院人權保障之功能，擬補充刊登本院英文版「人權保障」主題網頁之人權案例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十、101 年 10 月至 11 月「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」彙整表 1 份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各調查報告列入撰寫 101 年度人權工作實錄之優先參考案例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為再次研議本院性別平等監督機制 1 事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採丙案：於本會之下設立「性別平等小組」。另基於監察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考量，該小組委員不聘請院外學者、專家擔任。
- (二)明(102)年本會籌辦本院第 4 屆第 5 次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時，可優先討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，以彰顯本院對於我國落實執行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之重視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20 分

主席：陳進利